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為一家並無業務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本公司因上市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1月，當時我們的創辦人張先生及梁先生創立建滔工程，從事機電工程服務業務。張先生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為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認證機電工程講師。張先生於機電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梁先生於機電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擁有逾29年相關工作經驗。有關張先生及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建滔工程主要從事向公營界別（包括澳門各政府部門、政府機關及公用事業機構）的機電項目提供綜合性機電工程服務（包括供應及安裝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此前為公營界別建造項目的主承建商。我們的過往項目展現我們工程的高質量、可靠性及價值，故此我們與主承建商已形成友好的直接業務關係，並藉彼等間接與項目擁有人建立友好業務關係，因而我們能夠直接自項目擁有人取得更多項目投標邀請（尤其是私營界別），繼而擔任項目的主承建商。

我們的里程碑

我們於下文載列主要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 | | |
|---------|--|
| 2011年1月 |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建滔工程於澳門成立。 |
| 2011年3月 | 我們承接位於澳門半島的一間公務員培訓中心的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為我們的首個政府項目。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2012年6月 我們獲授予位於澳門氹仔的一處政府教學設施的低壓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
- 2013年8月 我們獲授予位於澳門路氹城的一處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
- 自2013年8月起，我們已獲授予位於澳門路氹城同一娛樂場度假村的一系列涉及低壓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或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項目。
- 2014年10月 我們獲授予位於澳門氹仔的一棟辦公樓的一份低壓系統工程項目。
- 我們獲授予一間政府機關辦公室的一份低壓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項目。
- 2015年6月 我們獲授予一間政府機關辦公室的一份低壓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
- 2016年12月 我們獲授予位於澳門一家採用外框骨架的新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一份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
- 2017年11月 我們獲授予位於澳門一家採用外框骨架的新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一份低壓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為同一家酒店的第二份機電工程服務項目）。
- 2018年6月 我們獲授予位於澳門石排灣一所公立學校及教育設施的一份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
- 2019年3月 我們獲授予有關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更換分佈式天線系統的一份低壓系統工程項目。
- 2019年5月 我們獲授予位於澳門的一棟司法機關辦公樓宇的一份弱電系統工程項目。
- 2020年2月 我們獲授予位於路氹城的一家受中國神話啟發的豪華酒店的一份低壓系統工程項目。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發展

建滔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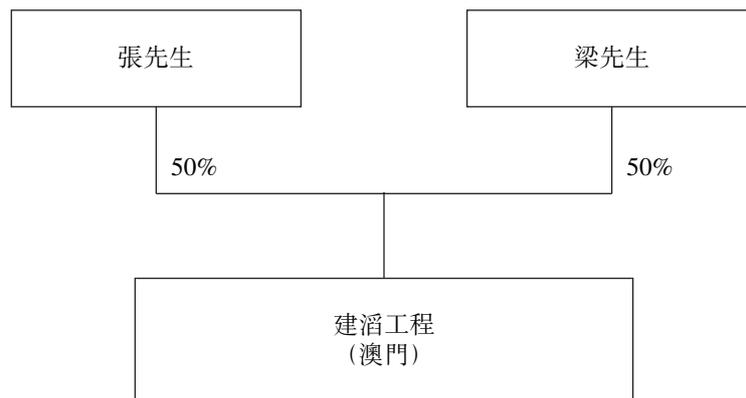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建滔工程於2011年1月27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60,000澳門元。於其註冊成立時，張先生及梁先生分別獲發行30,000澳門元的股票額度，而建滔工程由張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建滔工程根據重組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建滔工程主要於澳門從事提供綜合機電工程服務，包括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下圖列示我們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註冊成立濠江機電集團及濠江機電資產

濠江機電集團於2017年10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以作為張先生於本公司權益的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濠江機電集團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時，張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濠江機電集團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濠江機電資產於2017年10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以作為梁先生於本公司權益的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濠江機電資產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時，梁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濠江機電資產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時，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濠江機電集團。同日，濠江機電集團及濠江機電資產分別按面值認購99股股份及100股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後，本公司由濠江機電集團及濠江機電資產分別擁有50%權益。

註冊成立濠江機電

濠江機電於2017年10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濠江機電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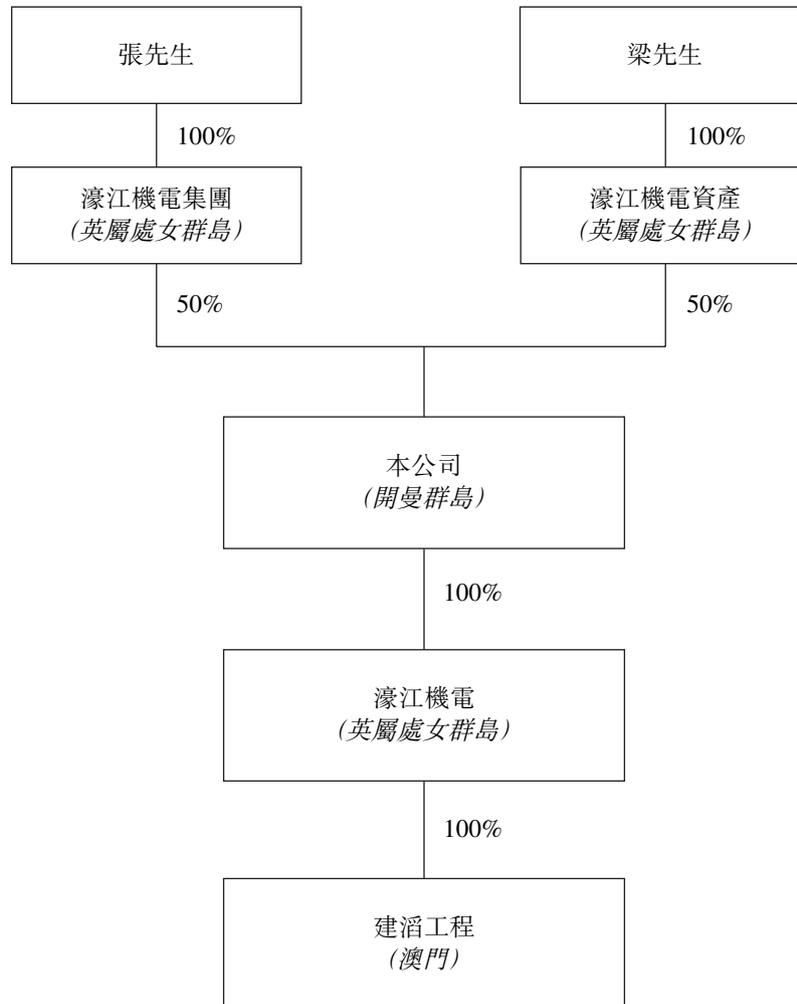
收購建滔工程

於2017年12月4日，濠江機電分別向張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收購建滔工程30,000澳門元的股票額度，即建滔工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60,000澳門元，該代價乃參考建滔工程當時的股本。上述轉讓的代價已由本公司於同日通過分別向濠江機電集團（按張先生指示）及濠江機電資產（按梁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400股股份結清。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建滔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建議，上述轉讓已妥為及依法完成並結算，並已向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完成登記。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投資、[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編纂]投資

於2018年3月1日，濠江機電資產與One Wesco及Bridge Capital各自訂立買賣協議（「[編纂]協議」），據此，濠江機電資產同意(a)向One Wesco出售230股股份，代價為6,210,000港元；及(b)向Bridge Capital出售140股股份，代價為3,780,000港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u>One Wesco</u>	<u>Bridge Capital</u>
投資日期：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1日
代價支付日期：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1日
已付代價金額：	6,210,000港元	3,780,000港元
代價釐定基準：	由濠江機電資產與各名[編纂]投資者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a)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b) [編纂]投資者投資一間非上市公司所需承擔的投資風險；	
	(c) 本集團現有的澳門本地客戶群；	
	(d)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	
	(e) 相對[編纂]投資時主板及GEM上市的其他公司進行[編纂]投資的[編纂]的折讓百分比。	
資本化發行後的每股投資成本及[編纂]折讓 ^(附註) ：	約[編纂]港元，較[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引入[編纂]投資將加強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鑒於譚志偉先生的工作經驗及其於在澳門經營業務的公司的投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利用譚志偉先生於澳門的業務網絡及關係，拓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受邀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的機會。董事認為譚志偉先生及曾源威先生在投資、資本市場實踐、企業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亦將令本集團受益，原因為彼等可基於在上市公司的管理經驗為本集團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董事制定整體企業策略、內部控制、合規措施、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政策。
[編纂]投資者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編纂]投資者毋須遵守[編纂]協議項下的任何禁售規定
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概無根據[編纂]協議向[編纂]投資者授予任何特別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編纂]投資乃通過濠江機電資產出售現有股份的方式進行，故本公司並無收到所得款項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眾持股量： 由於上市後One Wesco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其持有的股份並未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Bridge Capital持有的股份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i)於上市後其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收購；及(iii)接收核心關連人士就本公司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並非慣例。

附註：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以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基準（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One Wesco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專門從事物色及評估各個界別具增長潛力的投資機遇，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不同界別中具增長潛力的公司的私募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該公司由譚志偉先生全資擁有，彼為一名非執業註冊會計師，且於戰略性投資及企業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譚先生於多家跨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擔任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主要於澳門及海外從事休閒及娛樂業及投資控股其他業務，股份代號：200）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現稱為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的執行董事。彼亦向在澳門經營業務的公司投資，包括作為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澳門從事建築服務業，而彼就澳門休閒及娛樂業的發展、上述發展可能帶來的潛在商機等多項事宜向該公司提供見解及為其提供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事宜的處理經驗。股份代號：1183）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一家私人投資公司的行政總裁。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Bridge Capita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於投資具有發展潛力及有潛力成為公眾公司的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曾源威先生全資擁有。曾先生為一名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的非執業律師，於香港主要律師事務所及上市企業集團擁有逾30年從業經驗，負責處理及監督私人及上市公司法律、企業及合規事宜。曾先生曾擔任多家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包括擔任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的公司秘書。彼亦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現稱為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的執行董事。

作為與本集團有約八年業務關係的客戶A的控股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以及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分包商之一，由於其於上述控股公司的投資，譚先生於2017年前後與梁先生結識。譚先生基於自身於在澳門經營業務的公司（尤其是於澳門從事建築服務業的公司）的工作及投資經驗，以及隨著休閒及娛樂業的發展，建滔工程作為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參與其中，而看好本集團的發展潛力並對本集團業務前景信心十足，故決定投資本公司，同時於2018年年初向其個人長期業務往來對象曾先生推介該投資機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行業前景後，曾先生亦被本集團及澳門建築服務業的發展潛力所吸引，並決定投資本公司。

於籌備上市過程中，經注意到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3）於2018年2月上市（譚先生為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經考慮上市後可為私營公司帶來的[編纂]投資裨益（包括上市地位、增強的企業形象、接觸及進入資本市場以及本公司成為公眾公司後較私營公司估值潛在上升），同時憑藉譚先生及曾先生的背景及經驗，梁先生準備通過向彼等出售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向本公司推薦彼等作為[編纂]投資者。於就[編纂]投資磋商代價時，由於無法獲得有關本公司的可能發售架構的資料，代價乃經計及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以及譚先生及曾先生將承擔的投資風險而釐定。經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經比較向[編纂]投資者銷售的即時資本收益與建滔工程的初步投資成本及總投資收益（以股息形式）以及經考慮梁先生於上市後將持有股份估值的潛在增加及張先生向本公司引薦兩名新股東的意願，梁先生決定以代價6,210,000港元及3,780,000港元將其透過濠江機電資產持有的股份分別出售予譚先生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曾先生。由於[編纂]投資，譚先生及曾先生成為我們的股東並已就澳門休閒及娛樂業的發展、上述發展可能帶來的潛在商機等多項事宜向本集團提供見解及提供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事宜的處理經驗。同時，作為非上市公司的股東，承擔有關上市程序的不明朗因素及相關投資風險。經股東討論後，同意譚先生及曾先生將於[編纂]中成為[編纂]。儘管作為[編纂]，鑒於本集團的增長潛力，譚先生及曾先生已通過於上市後保留彼等於本公司的大部分股權，證明彼等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於[編纂]投資完成後，張先生及梁先生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須受上市規則的禁售規定所限。此外，據董事所知，張先生及梁先生無意於禁售期屆滿後的短期內退出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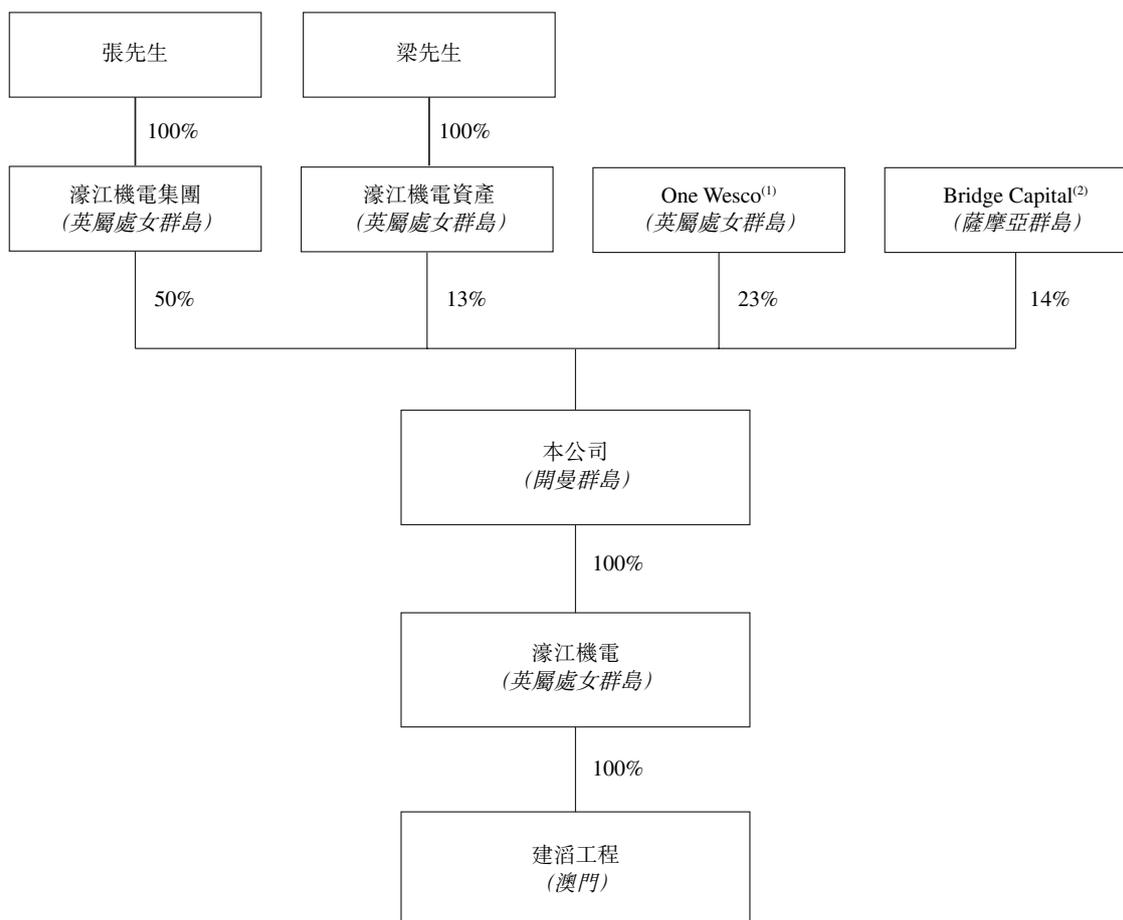
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外，Bridge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曾源威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上市後，One Wesco及譚志偉先生（於[編纂]投資前為獨立第三方）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均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編纂]協議外，控股股東與[編纂]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原因是[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遞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悉數結清，(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分別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原因是概無向各[編纂]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One Wesco由譚志偉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 (2) Bridge Capital由曾源威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

於2018年4月13日，為籌備上市，張先生與梁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據此，張先生及梁先生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自彼等成為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的股東時起，彼等（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及不時通過各自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共同行使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

增加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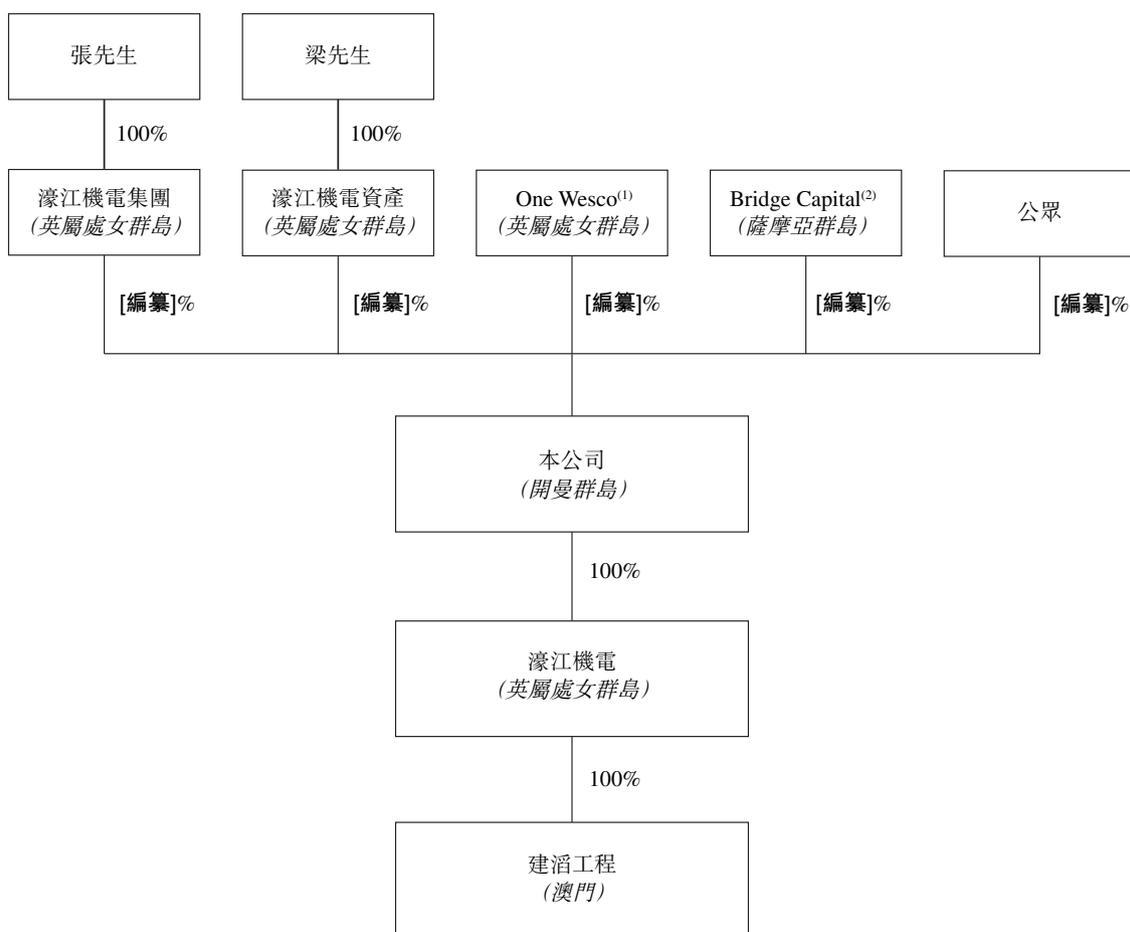
於2020年〔●〕，本公司藉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撥出有關金額並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比例向於2020年〔●〕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

下圖列示我們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One Wesco由譚志偉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One Wesco持有的股份並不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2) Bridge Capital由獨立第三方曾源威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Bridge Capital持有的股份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